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6-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 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前，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江景路8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119亩）以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2004-07-2004-09-2004-10-2004-16-2004-18的临时公告。上述事项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市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政策调整的原因形成。

就上述历史遗留的问题，本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了本公司的上述土地问题，并根据会议精神形成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东睦集团土地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4号），认为应从东睦集团实际占有的上述土地上划出，经批准后由企业搬出以及国土资源局利用政策调整所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办理该企业的土地问题时，应当确保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会议同意，将东睦集团实际占用的土地上土地出让给本公司，2014年度的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指标指，力争在2015年前完成。对于该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以及相关权限，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题。有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本公司土地问题的具体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70。

本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鄞州工业园22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9,668,650元，并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署了《宁波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宁波市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协议》，并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在取得该土地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的相关权属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6-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金额59,668,650元

● 《宁波市产业基地投资建设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时间为2016年1月6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无

一、审议程序及决策执行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4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其中批准公司与宁波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公司搬迁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4年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补充议案》；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

有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情况，详见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4年7月21日和2004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04-07-2004-09-2004-10。

因国家土地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在配齐鄞州区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的期间，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议案批准的《投资协议书》未能得到落实，形成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70。

二、合同的标的、当事人情况

公司与鄞州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25日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在鄞州工业园22号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81,243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为73,668平方米，容积率为1.00 <  $r \leq 2.00$ ，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为20%，其他土地利用条件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3. 地块规划范围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5,16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改变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 地块利用年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50年

5. 地块的用途：工业用地

6. 地块的面积：73,668平方米

7. 地块的容积率：1.00 <  $r \leq 2.00$

8. 地块的建筑密度：30%-50%

9. 地块的绿地率：20%

10. 地块的其他要求：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2. 受让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方在出让宗地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比例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5,166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改变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13. 地块的使用年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50年

14. 地块的用途：工业用地

15. 地块的面积：73,668平方米

16. 地块的容积率：1.00 <  $r \leq 2.00$

17. 地块的建筑密度：30%-50%

18. 地块的绿地率：20%

19. 地块的其他要求：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2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3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4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5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6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7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8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9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2.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3.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4.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5.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6.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7.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8.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09.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10.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

111. 地块的其他约定：按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定执行。